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8年6月2日至6日

关于在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的议程上增设一个项目的请求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2008 年 5 月 7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法院请求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的议程上增设一个项目如下：关于批准在主要方案间转用经费的请求。

法院希望在近期依照《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8 条在主要方案间转用经费，该条规定如下：“各款拨款，非经缔约国大会授权，不得在相互之间调剂使用，如果情况特殊，则可依照缔约国大会议定的标准如此使用。”

法院目前在一名法官的养恤金问题上遇到了需要在不同的拨款之间调剂使用的情况。经费转用涉及的情况如下：

- a) 缔约国大会曾议定，法院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法官养恤金和伤残津贴帐目中提供了一项经费。为此目的划拨的经费分配至“主要方案一：法庭”。
- b) 2007 年，法院发现一名法官因常年疾病或伤残已无法履行其职务。除了 2007 年为现任法官积累的养恤金和伤残保险费以外，法院还需要在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中为该名法官积累伤残保险费。
- c) 主要方案一没有足够的经费用于为此项额外的保险费提供资金。资金缺口为 236,722 欧元。
- d) 法院建议将需要的 236,722 欧元从“主要方案四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转入主要方案一。2007 年，主要方案四的多余资金（节余）为 160.1 万欧元。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后，法院将此问题提交大会并请大会授权。法院随时愿意提供补充资料，以协助大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审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Philippe Kirsch**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法官养恤金计划将交给一个外部管理人管理。¹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了²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接受安联保险公司荷兰分公司（Allianz/NL）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提供保险的投标。
2. 2008年4月，法院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通报，有一名法官于2007年8月因常年疾病被认定为伤残。
3.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职待遇和报酬规定，³法院每年需要为该名前任法官支付90,000欧元的伤残养恤金。
4. 法院从法官养恤金的潜在外部保险商（安联保险公司荷兰分公司）处了解到，该名前任法官的伤残保险费估计为1,407,179欧元。在2007年预算中没有此项拨款。不过，过去几年里，在该名前法官的名下，已经积存了450,649欧元。
5. 为了给1,407,179欧元的伤残保险费提供经费，法院将使用2007年预算中的节余，特别是主要方案一（法庭）中的719,808欧元节余和主要方案四（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中的236,722欧元节余。前几年为该名前任法官积存的450,649欧元养恤金也可以用作伤残养恤金。法院建议将所需的236,722欧元从主要方案四（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转拨到主要方案一（法庭）。
6. 需要强调的是，这项建议对缔约国没有财务影响。
7.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第4.8条，⁴建议的经费转用需要缔约国大会的授权。法院是在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上告知该项未曾预见的伤残保险费的。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⁵中指出，法院在主要方案或拨款章节之间转用经费，可能需要大会的授权。法院谨此向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复会提交一项请求，要求批准从主要方案四（缔约国大会秘书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记录》，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三部分，ICC-ASP/4/Res.9号决议，第4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D.2(b)节，第30至31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年9月6日至9月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附件，附录2，第2条第3款，经ICC-ASP/5/Res.3号决议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号决议，第27段；并经ICC-ASP/6/6号决议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6号决议。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3.V.2及勘误），第二部分D节。

⁵ ICC-ASP/7/3，第26段。

处)的拨款中向主要方案一(法庭)转拨 236,722 欧元。提出这项经费转用请求是因为主要方案一中没有足够的拨款可用于为全额伤残保险费提供经费。

附件二

决议草案

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前任法官的伤残养恤金提供经费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法院依照《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任职待遇和报酬》附录 2 第 2 条的规定⁶认定，一名法官自 2007 年 8 月开始因常年疾病无法履行其职务，并因此有权领取伤残养恤金，

认真审议了法院提供的资料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⁷

意识到根据《法官任职待遇和报酬》的规定⁸，需要向一名前任法官每年支付 90,000 欧元的伤残养恤金，

考虑到法院需要为该名前任法官的伤残养恤金向外部保险商支付一笔 1,407,179 欧元的一次性保险费，

1.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⁹第 4.8 条，批准在 2007 年的预算中从主要方案四（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主要方案一（法庭）转拨 236,722 欧元的拨款，用于为伤残养恤金的欠款提供经费。

--- 0 ---

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附录 2，第 2 条第 2 款。

⁷ ICC-ASP/7/3，第 26 段。

⁸《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附录 2，第 2 条第 3 款，经 ICC-ASP/5/Res.3 号决议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7 段；并经 ICC-ASP/6/6 号决议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6 号决议。

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2 及勘误），第二部分 D 节。